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大鹏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9,551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9,508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,0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4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13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2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5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13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2%；反对 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郑薇、张有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8 日